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五十九期周报

2023.11.12-2023.11.1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公众取向 vs 法律红线，“商标申请”正在经历哪些变化？
- 1.2 【专利】专利实务 | 专利分案是个什么鬼？
- 1.3 【专利】国知局：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引入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审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 1.4 【专利】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重复起诉判定的考量因素
- 1.5 【专利】2023年“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和认定的理由！
- 1.6 【专利】浅析“用途专利”与“用途限定”对专利价值的影响
- 1.7 【专利】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审议通过，带来哪些影响？
- 1.8 【专利】挖泥船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怎么回事？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多元推进 NFT 音乐作品著作权治理

每周资讯

【著作权】公众取向 vs 法律红线，“商标申请”正在经历哪些变化？

一、引言

从春夏“多巴胺风”到秋冬“美拉德风”

从眉笔“那李贵了”到一夜走红“萝卜刀”

从新增可接受的“寻找电竞比赛赞助”项目到“为提高对树木和环境保护认识的慈善筹款服务”项目

.....

今年以来，新申请商标在商标名称及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等方面的诸多变化已呈现出不同以往的新趋势。因此，笔者将就此展开论述，以商标申请现状为切入点，见微知著，进一步分析当代公众的“商标申请”取向。

二、新申请商标名称的变化及趋势

在浏览每月四期的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时，相信知识产权工作者们都对初审中很多商标有似曾相识的感觉，部分商标的“本体”能被一眼认出，也有部分商标需要一定的“热点积累”及“丰富联想”。

关于整治商标领域中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

2023年7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2023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在解答记者所提关于整治商标领域中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工作进度问题时提到：

“今年6月以来，我们针对申请具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恶意申请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网络热词、名人姓名商标等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积极维护公共利益，根据社会热点和舆情关注，及时更新商标注册敏感词库，对316件重大不良影响商标予以处置；对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和成都大运会等重大赛事活动开展预警布局。

二是精准打击商标抢注行为，抢注并不意味着当然取得注册，我们对侵犯他人先权利抢注的商标申请，依法作出驳回决定，稳定合法经营者的合理预期。……”

在以上解答中不难发现，社会热点、网络热词及名人姓名毫无疑问是商标名称的“灵感来源”。近年来，申请商标的“借鉴”方式早已不是原模原样照搬，而是更为复杂多样的进化版本，部分申请人还希望以此提高商标通过审查的可能性。

例：“BARBIKU 泰裤辣”

指定在第3类的“BARBIKU 泰裤辣”商标即为网络热词“芭比Q”与“泰裤辣”变形结合而来。

“芭比Q”多用于表示“完蛋了”、“完了”的意思，常用来调侃游戏失败的现象。

“泰裤辣”其实就是“太酷了”，只是说这个词语的明星有些许口音而已。

例：“尊嘟好货”

指定在第30类的“尊嘟好货”商标是以大火热词“尊嘟假嘟”为基础，添加了形容商品品质的词语组合而成，其整体谐音“真的好货”。

“尊嘟假嘟”出自萌宠博主，一开始是模仿小动物说话的可爱文案，意为“真的假的”，后被大家广泛用于日常生活中。

三、新申请商标项目的变化及趋势

除商标名称外，商标项目也有了明显的变化，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新增可接受的“寻找电竞比赛赞助”及“为提高对树木和环境保护认识的慈善筹款服务”项目为例。

如今，电竞不仅仅是年轻群体的娱乐方式，更成为了推广、宣传品牌的热门方式。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电竞行业，准备大展拳脚，向新一代年轻受众推广他们的产品。其中，一些企业赞助头部赛事，而有一些企业则更倾向于与团队展开定向合作。这样的发展使企业与电竞的合作广度、深度得到了显著提高，品牌营销玩法不断升级。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NIP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中文 English 帮助' and a date '当前数据截至: (2023年11月05日)'.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CNIPA logo and the text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 and 'TRADEMARK OFFIC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首页', '商标近似查询', '商标综合查询', '商标状态查询', '商标公告查询', '错误信息反馈', and '商品/服务项目'.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search results for class 3508.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国际分类', '类似群', '商品/服务项目', '五方', '商品编码', and '商品类型'. The row for '寻找电竞比赛赞助'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总记录数: 8 | 页数: 1 / 1' and a page number '1'.

| 国际分类 | 类似群 | 商品/服务项目 | 五方 | 商品编码 | 商品类型 |
|------|------|-------------|----|--------|------|
| 35 | 3508 | 自动售货机出租 | 是 | 350089 | 尼斯商品 |
| 35 | 3508 | 寻找赞助 | 是 | 350102 | 尼斯商品 |
| 35 | 3508 | 销售展示架出租 | 是 | 350109 | 尼斯商品 |
| 35 | 3508 | 收银机出租 | 是 | 350174 | 尼斯商品 |
| 35 | 3508 | 为体育比赛寻找赞助 | 是 | | |
| 35 | 3508 | 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 | 是 | | |
| 35 | 3508 | 寻找电竞比赛赞助 | 是 | | |
| 35 | 3508 | 收银机租赁 | 是 | | |

总记录数: 8 | 页数: 1 / 1

图片来源：中国商标网

在前述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 4 月在 3508 群组新增可申请“寻找电竞比赛赞助”项目，感知敏锐的电竞龙头企业闻风而动。以复星体育为例，其早在 2019 年就成立了狼队电竞品牌，并先后成立多个电竞分部。2023 年 4 月，复星体育便申请“狼队电子竞技俱乐部”及“WOLVES ESPORTS”商标并指定于“寻找电竞比赛赞助”服务项目上。

Green EU trade marks – 2022 update

Analysis of goods and services specifications, 1996-2021

图片来源：EUIPO

2021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进行了一项关于绿色欧盟商标的研究，旨在研究公众和政策制定者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的日益关注是否反映在欧盟商标申请中。2023 年 2 月发布的《绿色欧盟商标——2022 年更新（Green EU trade marks—2022 update）》显示 2021 年在 EUIPO 申请的绿色欧盟商标数量创下了历史新高。



| 国际分类 | 类似群 | 商品/服务项目 | 五方 | 商品编码 | 商品类型 |
|------|------|----------------------|----|--------|------|
| 36 | 3607 | 募集慈善基金 | 是 | 360015 | 尼斯商品 |
| 36 | 3607 | 为提高对树木和环境保护认识的慈善筹款服务 | 是 | | |
| 36 | 3607 | 为预警和预防灾难募集慈善基金 | 是 | | |
| 36 | 3607 | 募集慈善基金服务 | 是 | | |
| 36 | 3607 | 通过组织和开展活动进行慈善募捐服务 | 是 | | |
| 36 | 3607 | 通过跑步和步行活动筹集慈善资金 | 是 | | |
| 36 | 3607 | 通过音乐会筹集慈善基金 | 是 | | |

总记录数: 7 | 页数: 1 / 1

1

图片来源：中国商标网

环保这一全球性主题同样在渗透于我国的商标领域，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 7 月在 3607 群组新增可申请“为提高对树木和环境保护认识的慈善筹款服务”项目。

其中，成立十余年，主营中国汉堡的餐饮连锁品牌塔斯汀多年来一直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其在9月申请全新年度公益项目商标——“塔斯汀醒狮公益”时即指定了该服务项目。

四、商标申请新趋势背后原因及公众反应

社会热点、网络热词及名人姓名之所以成为商标名称的“灵感来源”，其原因大致可以总结为以下三点：

一是上述内容自带流量及讨论度，在作为商标使用时足以吸引公众注意力；

二是商标本质即为识别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上述内容的走红说明其存在记忆点或容易被公众记住，体现了商标的价值；

三是上述内容一旦被注册为商标，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既有投资意义，又有转让价值，是稳赚不赔的保值品。

但是，公众或相关利益人对该种情况的态度并不正面。

例：“渣渣辉”

近几年知名演员张家辉拥有了一个别具一格且富有代表性的谐音姓名“渣渣辉”，为了预防其他主体使用该名称注册商标，2019年就有所在地为香港的“张家辉”作为申请人在全类别上注册了“渣渣辉”商标。尽管张家辉方面对此并未给出明确回应，但网友普遍相信该注册人正是演员张家辉本人。

相关媒体也就此类“蹭热度商标”发声，如法治日报中的文章曾以“商标抢注蹭热点‘便车’终将成‘错车’”为题，文中评价到“傍名人、蹭热点、抢流量……诸如此类的商标抢注，主要有两种目的：一是囤积闲置，待价而沽；二是假借关系，争抢商机。前者不以使用为目的，而是期待真正的权利人高价回收商标；后

者则是试图让公众产生一定程度的混淆误认，创设更多的交易机会。无论追求何种目的，这些恶意抢注行为都击穿了商业道德底线，也逾越了法律红线。”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对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增减与调整，一方面是综合考虑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动态与整体进程的结果，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好满足商标申请的需要。毕竟，商标申请的最终目的是使用，精准且与时俱进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自然符合申请人心意。

电子竞技及电子竞技比赛，自上世纪 70 年代诞生以来，经过五十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项全球性的文化现象。

2003 年，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将电子竞技列入我国的第 99 个体育项目，后于 2008 年改批为第 78 个正式体育竞赛项目。同年 5 月，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正式宣布电子竞技项目进入第 18 届亚洲运动会的表演项目。

2020 年底，亚奥理事会正式宣布电子竞技获准列入杭州亚运会竞赛项目。

2023 年，电竞项目正式成为 9 月举办的杭州亚运会比赛项目，电竞项目在亚运会的正式首秀也为电竞赞助带来了新的机会。

正因为电子竞技及电子竞技比赛的飞速发展，“寻找电竞比赛赞助”这一项目诞生了。而以往赞助传统体育的奶制品企业和其他类型企业，也逐渐开始对电竞俱乐部及亚运会进行赞助。例如，伊利在 2023 年就成为了 JDG（京东电子竞技俱乐部）和 BLG（哔哩哔哩电子竞技俱乐部）的赞助商，并在亚运会期间积极与电竞联动，既收获大量品牌曝光，又使自身国民乳业这一定位更加清晰。

在相关政策稳步发展且配套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逐渐完善的共同作用下，环保行业正在进入全新的阶段。随着疫情影响的消散，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今年为了全力促进生态环保产业复苏和创新发展，在促进环保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开

展一系列工作，支持环保企业的技术合作与市场拓展。基于国内国际环保行业的整体新机会、新环境，“为提高对树木和环境保护认识的慈善筹款服务”这一项目出现了。

对于新增可申请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变化，公众或者是商标申请人基本上都给予了正面反馈，及时关注可申请项目的变化，并依据自身需求所提交的指定在新增项目上的商标注册申请正是申请人积极态度的最好体现。

五、可能存在的驳回风险及后续使用问题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打击恶意注册商标的力度，采取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源头审查、开展专项行动等一系列措施，取得显著成效。为全领域深化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维护风清气正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于今年5月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以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健全依法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和信息化技术支撑，最大限度压缩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生存空间，有效防范化解商标领域重大风险，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虽然，社会热点、网络热词及名人姓名作为商标名称具有较明显的记忆点，但这些名称也是有保鲜期的，其热度随着人们快节奏的工作生活以及新热点、热词的出现，将会逐渐消散。同时，互联网易传播、易发散、易讨论的特性注定会将热点、热词与社会利益、公众情感、政治文化等因素联系在一起。当它们作为商标名称进行申请时，极易触碰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第十条“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这根红线，从而最终被下发驳回通知。

此外，社会热点、网络热词的实际传播会导致使用频次显著增加，其被通用化的可能性较高，若商标后续使用不当或保护不力，也有可能退化为通用名称，将很

难发挥出其作为商标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该商标专用权人将在一定范围内丧失对商标保护的权利。

六、结语

商标名称的变化和可申请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增减，是申请人主观意愿、行业领域环境及相关规章制度共同作用的结果。虽然，一些商标名称因使用、化用社会热点、网络热词或名人姓名而具有流量、记忆点、价值，常常成为企业或个人争相申请注册的对象；但其含义参差不齐，容易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禁止使用”条款所规定的情形，注册成功率较低。

因此，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若从商标用途、商品或服务特点、企业文化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且及时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可申请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增减，根据具体情况选取合适的项目，则更有利于提高商标通过审查的可能性。

商标应为打造品牌而服务，只有凝聚自身企业经营文化、独具匠心的商标，才能在经过时间检验后依然保有生命力，最终成就真正的知名品牌。

-文章来源：李杨逸茗 华进商标版权事业群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

鉴于今年团队处理的无效案件中有相当比例都涉及分案申请，鉴于艾伯维诉百济神州专利侵权火出圈，鉴于创元尊敬的客户们炙热的关注度，今天我们就来聊一聊分案。

先看个“奇葩”专利：



好家伙，从申请日到授权居然花了 **20 年零 7 个月**！等等，授权之前，专利就已经失效了？！专利还可以这样？

是的，还可以这样。

不了解专利分案的，以为是奇葩，了解专利分案的，就知道上面的现象不过是“分案”操作的自然结果。

以下我们就从什么是分案，分案的效力如何，分案的优势与不足，分案的运用场景，分案要满足的条件，分案实操的注意事项六大方面来一次把分案讲个够、讲个透。

什么是分案？

在说分案之前，得说两个概念：发明构思和单一性。

“发明构思”是什么？发明构思指的是一件发明采用了某种手段，解决了某个问题，实现了某些效果，并且这其中，手段、问题或效果至少有一样是新的，才能称得上发明构思，我们常把发明构思比作一件专利的灵魂。

那什么是单一性？单一性是专利法关于一件专利只能**保护**一个发明构思的规定，换言之，如果一件专利想保护多个发明构思，那就没有单一性。

如果提交了一篇申请（比如下面这个专利）不符合单一性要求，

- 权利要求1：一种导管，其特征在于：包括刚性段和柔性段。
- 权利要求2：一种导管，其特征在于：由A与B的复合材料构成。
- 权利要求3：一种导管，其特征在于：远端设置有倾斜面。

不符合单一性要求

 创元IP视界

则，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就会要求申请人把多的发明构思删掉。这个时候为了保护这些被迫删掉的发明构思，申请人只能基于这篇申请，另外提交一篇或多篇申请，我们就把这个叫做“分案”。

- 母案专利权利要求1：一种导管，其特征在于：包括刚性段和柔性段。
- 分案专利1权利要求1：一种导管，其特征在于：由A与B的复合材料构成。
- 分案专利2权利要求1：一种导管，其特征在于：远端设置有倾斜面。

符合单一性要求且同时保护了三个发明构思

 创元IP视界

按照上面的逻辑，分案就是基于一件专利申请，将其中的不符合单一性要求的一个或多个发明构思分出来提交另一篇或多篇专利申请，得到的新申请就是“分案申请”。而所基于的专利申请，就被称为母案或者原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上面说的只是分案的基础原型，实践中，分案操作发展出各种变型，比如，即便原申请不存在单一性问题，发明构思也只有一个，仍然可以进行分案操作，只要申请人主动来做就行。基于分案的操作不同，主要把分案划分为**被动分案**—根据审查员要求进行的分案，以及**主动分案**—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分案。

分案的效力如何？

关于分案申请的效力，你需要知道的是，分案申请**独立而不孤立**。

从分案申请的独立性角度来看，分案申请和普通申请的效力几乎无异。

分案申请是一件独立的申请

- 有独立的申请号，可独立发挥作用（起诉、维权、转让、许可、项目申报等等）。
- 分案申请的申请日与母案相同（也就是保护期截止日与母案相同）。
- 分案申请独立缴纳各种费用。
- 分案申请独立进行审查，较高概率不是同一个审查员审查。

 创元IP视界

从分案申请的不孤立特点看，要求申请人注意做好分案申请的管理。

分案与母案相关联

- 在专利审查、无效程序、行政和民事诉讼中，专利权人在分案申请或母案中所陈述的内容对于其他关联的申请具有效力。

 创元IP视界

分案的优势与不足

要我说，分案本来几乎没有不足，直到分案被玩坏了。

分案的优势按照申请人动机的“高大上”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包括：

A 级： 为完善专利布局和保护提供机会，有助于更精准打击竞争对手。伊布替尼的美国专利一波操作就是典型（虽然人家的叫法不叫分案，而是叫继续申请）。

B 级： 增加竞争对手决策风险和应对成本。比如我们近期处理的多起无效案件，老专利还在无效中，就有新的分案开始授权了（还得去无效），讨厌的是，还有新的分案在审查中，满满的都是令人不喜的不确定性。

C 级：通过在收到审查意见之后或专利授权后进行分案，可以降低专利驳回风险，减轻前期资金压力。

D 级：专利拥有量的增加。

相比分案的优势，分案的不足不值一提，但仔细说一说，也有，就看你介意不介意。

首当其冲，就是非正常申请的风险。考虑到一切不以专利保护为目的的申请就是非正常申请，如果出于 D 级考虑去分案，动机就显得有那么点不纯...

其次，搞分案申请，企业的 IPR 工作量得增加，得费劲和老板，和研发，和财务解释，挺费神的。

最后，分案的策略要想真的用好，特别是要想起到上面级别 A、B 的效果，得技术的、法律的、市场、财务的各方精英精诚协作，天时地利人和哪个缺了都不行。但这点要求对于很多企业要求有点高了。

分案的运用场景有哪些？

以下三大场景、十五小情形，都是分案操作可能来帮助的，供你参考。

“授权前”补救

- 保护范围过小
- 该保护的没有保护
- 因为写的不好导致授权前景差等
- 同日申请，无法加快审查
- 想换一个审查员

“授权后”布局完善

- 母案涵盖不了竞争对手的产品，为了精准打击竞争对手
- 特征不当，导致维权举证困难
- 专利稳定性不佳
- 关键的创新点没体现出来
- 保护层次、力度不够

便于商业运作

- 降低风险
- 灵活进行专利入股、专利许可、专利转让等商业化操作
- 提高无形资产估值
- 有利于项目申报、职称评定
- 宣传



分案要满足的条件

各国要求不尽相同，以下仅对**中国**的分案条件进行说明。

从申请人角度，中国分案需要关注 5 个条件：时机、申请人、发明人、申请类型和申请内容，其中：

1.主动提分案（不管是第几代）的时机： 从最原始的专利（又称母案、原申请）取得申请号开始至以下情形**出现之前**，可以提出分案（换言之，不在这个时间内就不行）：

情形 1、原申请撤回；

情形 2、原申请已授权且已超过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上载明的办登期限。

情形 3、原申请已经驳回且已经超过提交复审期限。

2.有资格提分案的人：只能是原申请的申请人。

如果希望更换申请人，需要先将原申请的申请人进行变更，或者，等分案提出之后，再针对分案申请人进行变更。

3.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只能从原申请发明人中选择，可全部、可部分。

4.分案申请的类型：只能和原申请相同。

5.分案申请的文件内容：基本原则：相比原申请（母案）内容所做的修改，不得超范围。通常做法：说明书保持相同，权利要求书进行重新概括。

实际操作分案的注意事项

- 注意不同国家对于分案申请规定的不同。
- 注意中国发明与实用新型的实践差异以及动态变化，**目前中国实用新型主动分案不被允许的可能性很高。**
- 注意与其他策略（比如延期审查策略、优先权策略）有机结合。
- 关注几个重要时间节点（包括收到每次审查意见，授权通知，驳回通知、复审决定等），并就“是否分案”进行考虑。
- 分案提交时最关键的内容是权利要求撰写，优化技术特征的组合和技术方案的概括，为获得保护范围更优且专利稳定性更好的专利权提供依据。
- 分案提交时的权利要求不必太“老实”——特别是关于保护范围。

无分案，不布局。希望本文的介绍对于申请人利用好专利分案这把利剑有所帮助。

1.3 【专利】

今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其中提到，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引入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审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

发布时间：2022-10-28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制定本计划。

一、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1、研究论证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重点问题，形成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草案建议稿。（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 2、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修改。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3、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持续推进)
- 4、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持续推进)
- 5、修改《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制定《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暂行规定》、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的相关规定。(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 6、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并推动出台。(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7、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持续推进)
- 8、研究推动电子商务法知识产权条款修订。(持续推进)
- 9、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10、推动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持续推进)
- 11、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并推动出台。(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12、修改《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若干规定》。(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3、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法律适用标准。（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4、制定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15、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公诉工作证据审查指引。（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6、制定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规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制度。（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7、制定出台《公证行业电子存证业务服务规范（试行）》。（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8、研究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联动协作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9、研究制定商标行政执法指导手册。深入开展调研，积极破解商标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调查取证规则，规范违法经营额计算。（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修订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1、推进《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修改。（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2、制定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3、制定出台《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4、开展非遗领域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持续推进）

25、开展外观设计制度改革研究。（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6、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引入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审查。（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27、持续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能力，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5 个月以内，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稳定在 7 个月，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8、依申请人请求开展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工作，压缩审查授权周期，加快重点申请审查进程。制定实施《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持续推进）

29、编制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查指南，完成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受理 7000 件以上、授权 3000 件以上，审查周期缩短 15 天。建立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系统，推进林草植物新品种权审批智能化和便利化改革。（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0、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力度，开展“剑网”、“昆仑”、“龙腾”、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侵权假冒商品销毁、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专项行动。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网络销售“两品一械”专项治理。持续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版权侵权等

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和专利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印发种业监管执法年度活动方案。（持续推进）

31、加强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定期向地方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及时转交恶意商标注册及重大不良影响案件线索。（持续推进）

32、加强著作权执法重大案件督办。对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持续推进）

33、办理一批涉及农业、食药、文化体育领域和地理标志等侵权假冒行为典型案例。（持续推进）

34、制定出台关于做好新时代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5、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跨区域执法协作，选择知识产权领域典型案例，加强组织查办和统筹指挥，建立完善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执法机制。（持续推进）

36、出台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优化技术类案件管辖布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7、制定《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8、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办理一批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典型案例。（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9、指导适用《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40、指导适用《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持续推进）

41、严格涉及商标恶意注册案件的审查标准。（持续推进）

42、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支持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等内设部门，持续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持续推进）

43、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新认定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推荐性标准。（持续推进）

44、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信息共享，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持续推进）

45、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专项行动，巩固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高压态势。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46、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将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列入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持续推进）

47、持续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推进与相关部门数据核验有关工作，完成专利费减免告知承诺制及监管抽查工作。（持续推进）

48、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49、建立完善重点市场关注名录，强化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50、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制度。建立版权侵权投诉快速、批量处理机制，推动电商平台及时高效处理版权投诉。扩大专利权评价报告共享范围，指导电商平台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专利侵权投诉。（持续推进）

51、进一步加强网站平台管理，推动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根据相关部门研判意见，依法处置网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信息内容。（持续推进）

52、推进区块链、知识付费、音视频领域版权监管模式创新，建立相关领域规模化确权、授权、维权机制。（持续推进）

53、出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规范，鼓励支持志愿者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持续推进）

三、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54、视情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加强人大监督。（持续推进）

55、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鼓励委员就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开展自主调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与委员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座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6、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57、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确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促进审查授权标准、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有机统一。（持续推进）

58、整合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资源，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持续推进）

59、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

60、探索推进跨行政区划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1、全面加强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62、建立健全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3、落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加强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4、指导适用技术调查官司法解释。（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5、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名录库，指导推动各地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组织开展技术调查官能力培训。（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66、推动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加大商标评审案件巡回审理力度。开展专利行政确权和侵权行政裁决案件联合审理。（持续推进）

67、严格准入登记，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农业植物品种纠纷技术鉴定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推荐备案工作。推进专利、商标侵权纠纷检验鉴定试点，制定知识产权鉴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优化侵权损害评估方法。（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68、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遴选认定若干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69、继续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发挥版权示范城市、单位和园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持续推进）

70、推进国家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立项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71、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2、推进国家农业植物品种测试中心立项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73、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推进机构专门化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74、推动设立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

75、视情召开“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务实合作项目。（持续推进）

76、优化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持续推进）

77、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种业政策研究。（持续推进）

78、推动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用好自由贸易协定委员会、中欧地理标志联委会、中日创新合作论坛等知识产权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持续推进）

79、选择影响较大的国际展会或论坛，宣传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持续推进）

80、举办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等国际交流活动，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下，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国际无性繁殖观赏植物和果树育种者协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国际商标协会等组织开展的会议活动，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持续推进）

81、召开与驻华使领馆、各类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社会团体等的信息沟通会、座谈会，加强信息交流。（持续推进）

82、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相关国家（地区）有影响力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诉求。（持续推进）

83、视情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国际交流合作和境外培训。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活动期间举办打击侵权假冒主题论坛。（持续推进）

84、加强民营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信息、国别（地区）指南、产业指引、风险提示等发布推介。（持续推进）

85、研究发布 2022 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6、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情况调查。（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87、持续优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海外维权信息服务。（持续推进）

88、发挥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点联系单位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监测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负面信息并通报，加强应急工作力度。（持续推进）

89、加强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各分中心能力建设，推动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指导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0、指导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推进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

91、支持引导财险公司根据自身承保能力、市场要求等，创新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保险产品，引导企业利用海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降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费用。（持续推进）

92、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调研，经常性了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解决情况，引导企业提升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并加大投入。继续推进企业维权援助互助机制建设。（持续推进）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供给和组织保障

93、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公安食药侦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加快构建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测试信息平台和林草授权植物新品种数据库建设。发挥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功能作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便利化服务。（持续推进）

94、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95、在中央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中，注意了解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的成效。（持续推进）

96、支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执法培训和典型案例指导，支持举办知识产权保护高级研修项目，持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刑事保护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持续推进）

97、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业人才库。加强与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的交流合作，指导开展知识产权理论及教学课程研究。（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98、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人才库、专家库，发挥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业务骨干和法律专家的咨询指导作用，不断提高执法效能。（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99、完善专业律师人才评价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职称评定工作。在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有关管理部门实现公职律师应设尽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100、加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等人才队伍建设。拓宽知识产权仲裁员、调解员选聘渠道。推动设立知识产权研究公证中心、知识产权公证人才培养基地。深化公证员职称制度改革，不断吸引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加入公证行业。（持续推进）

101、面向中国非遗传承人开展知识产权研修培训。（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02、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持续推进）

10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人员的交流协作。推进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互派交流。指导各地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机构加强技能培训。（持续推进）

10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持续推进）

105、继续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提升中小学知识产权教学水平。继续开展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充分运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普法宣传。（持续推进）

106、通过现有经费渠道保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专利受理审批、商标注册评审管理、版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107、持续加强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装备配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持续推进）

108、积极推进执法和监管手段创新，加强科技装备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深化应用。（持续推进）

109、在行业组织中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加强服务网点交流合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110、组织开展年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持续推进）

111、发布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报告、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报告。（持续推进）

112、发布年度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农业植物新品种等种类以及海关、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持续推进）

113、发布中国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优秀案例和中国知识产权律师年度报告。（持续推进）

114、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评选等活动，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规划》贯彻落实成效，通过新闻发布会、主题开放日、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推动在全社会形成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良好舆论氛围。（持续推进）

【陈雨庭 摘录】摘自-专利咨询

1.4 【专利】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重复起诉判定的考量因素

摘要：司法实务中对重复起诉的认定存在不同观点，造成了类案不类判的现象。本文拟就知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重复起诉的相关问题作一探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重复起诉的判定亦存在难题。判断是否属于重复起诉，应将前诉与后诉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前诉判决对后诉请求的约束性、停止侵权是否可通过对前诉判决申请执行予以解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权利人也越来越多地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维权。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特别是互联网快速发展，货物交易呈现为线上线下同时交易、实体店与网络同时交易、同一经营主体多地销售、多个网络平台同时销售等多种经营模式。同时，侵权产品往往有不同型号、不同款式。对同一主体在不同平台、不同范围销售侵权产品的情况，权利人往往采取分别取证、分别提起诉讼的模式进行维权。

同一权利人对同一侵权主体的分别起诉是否属于重复起诉？针对这一问题存在不同认识，甚至导致不同地区法院或上下级法院对同一案件作出不同裁判。例如，在北京某墨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湘潭县易俗河镇某办公文具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1]中，法院认定权利人对侵权人销售不同型号侵权产品的行为分别提起诉讼属于重复起诉。又如，在厦门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诉新罗区某医疗美容门诊部商标侵权纠纷案中，一审判决认定，原告系在执行申请期限内再次起诉，属于重复起诉[2]；二审判决则认为，原判决生效后，被控侵权人没有停止侵权行为，仍继续侵权，对权利人产生新的损害后果，亦对权利人造成新的损失，可以视为新的事实，因此原告不属于重复起诉。

从前述案例可以看出，司法实务中对重复起诉的认定存在不同观点，造成了类案不类判的现象。本文拟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重复起诉的相关问题作一探讨。

知识产权重复侵权与重复起诉的关系

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相关诉讼中，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时，经常把重复侵权与重复起诉相混淆。因此，很有必要厘清二者的概念及关系。

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对何为重复侵权予以定义。鉴于重复侵权与重复诉讼二者之间具有的天然相似性，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关于重复起诉的规定予以阐释。根据该司法解释规定，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主要依据是法律规定的三个构成要件，具体为：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参照司法解释关于重复起诉的规定，重复侵权的构成应包括以下要件。

第一，必须以前一侵权行为的存在为前提。顾名思义，重复侵权应为存在前后两个侵权行为，没有前一侵权行为的存在，也就不存在重复侵权之说。

第二，相同的侵权人再次实施相同的侵权行为。重复侵权系相对于前一侵权而言，应属于前后两个侵权行为，二者不具有时间连续性，应有一个时间节点对二者予以区分，否则应属于侵权行为的持续，即属于同一个侵权行为，而不属于重复的侵权行为。实施前后两个侵权行

为应为相同的侵权人，且前后两个侵权行为亦具有相同性。举例而言，若前一侵权行为侵犯的是 A 商标，后一侵权行为侵犯的是 B 商标，则不存在重复侵权一说。

权利人针对前一侵权行为停止之后的再次侵权行为另行提起的诉讼，不属于重复起诉，理由是：后一侵权行为的事实和标的，与前一侵权行为不属于同一事实，与前一侵权行为没有任何关系，而是一个新的侵权事实。可以看出，重复侵权与重复起诉虽然在表述方式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但就二者的实质法律关系来看，重复侵权不等同于重复起诉。因重复侵权而提起的诉讼不属于重复起诉，是符合法律关于起诉的要求的。

知识产权侵权中涉重复起诉的疑难问题

相较于其他的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由于其所涉及权利的多样性、侵权行为的非物质性、侵权行为的持续性、侵权产品的不同性、商业模式的多样性等特点，重复起诉的情形更容易出现且更不容易判定。司法实务中，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重复起诉判定的相关疑难情况，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同一侵权主体在不同销售场所出售相同侵权产品，权利人分别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就相同侵权行为（如出售同一侵权产品）进行取证，且取证时间均在前案立案之前，随后权利人依据不同取证情况分别提起诉讼。或者，权利人在前案判决生效后，在另一地点另行提起诉讼。例如，前案中侵权人系在 A 电商平台销售，在该案判决生效后，权利人又在 B 电商平台再次就与前案相同的侵权产品进行取证，并另行针对 B 平台上的经销商提起诉讼。

第二，同一侵权主体在同一销售场所销售不同型号（如 500ML 酒与 200ML 酒）、不同档次（300 元/瓶与 600 元/瓶）的相同被控侵权产品，权利人针对同一侵权主体所销售的不同型号、不同档次的商品分别起诉。

第三，同一侵权主体在同一销售场所销售同一被控侵权商品（如商标侵权产品），权利人依据不同的权利（如以相似防御商标）对同一被控侵权商品分别提起诉讼。

第四，同一侵权主体因其同一侵权行为在被法院判决要求停止侵权后，在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内，侵权行为一直存续，权利主体再次取证、再次提起诉讼。

第五，侵权生产者在与销售者一同被判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后，权利人对不同销售者提起诉讼时，又将生产者再次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知识产权侵权重复起诉判定的考虑因素

对于重复起诉的情形，《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7 条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司法解释，在重复起诉的构成要件中，对后诉与前诉当事人相同这一要件的认识较为统一，基本不存在争议。但对是否属于相同诉讼标的的判断，则具有一定抽象性，理论上存在不同认识，实务中争议亦较大，容易导致裁判结果不统一、类案不类判。具体来讲，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判断是否属于重复起诉，应按照《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7 条关于重复起诉的规定，紧密结合

前后两诉的诉讼请求及裁判结果约束性,并以前诉裁判结果对后诉诉讼请求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来进行认定分析。

具体来讲,知识产权侵权重复起诉判定的考虑因素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前后诉讼当事人相同性的考量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7 条要求前诉和后诉当事人具有相同性,即后诉和前诉的原告和被告应是同一当事人。但对前诉和后诉当事人相同的判定,还应结合前后案件的不同情形予以区分。例如,在某些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原告在前诉中起诉生产商和销售商 A;判决生效后,同一原告又在后诉中就相同的侵权行为又诉生产商和销售商 B。表面来看,后诉被告与前诉被告并不完全相同,按照前诉和后诉当事人相同的要件来判定,此前后两案不构成重复起诉。但如果单独考量后诉与前诉中的相同被告(即生产商),则亦属于前诉和后诉中当事人相同的一种情形。若后诉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与前诉相同,受前诉诉讼请求制约,则对该相同被告仍应认定为重复起诉。例如,在昆山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慈溪市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某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3]中,因前诉已对相同被告慈溪市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生产、销售行为)进行了判决,而后诉[4]中原告再次将该相同被告与不同经销商一同作为被告起诉,故法院判决认定对原告属重复起诉。

前诉和后诉诉讼请求相同性的考量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权利人提起诉讼的首要诉讼请求通常系要求侵权人停止对其权利(商标、专利、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要求停止侵权的请求,在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通常表述为“请求停止对第 XXXX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如在北京某墨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湘潭县易俗河镇某办公文具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笼统要求停止侵权。

知识产权案件中,当事人举证侵权行为人存在侵权行为时,通常仅取证证明被告人存在侵权事实。也就是说,权利人取证通常仅固定为某个时间节点,达到足以证明被告人存在侵权行为的程度即可,通常不提供被告人全面侵权的证据。这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隐蔽性、侵权范围的广泛性和侵权方式的多样性,导致权利人不能对整个侵权行为全面收集、穷尽所有侵权证据。由于被告人损失、侵权人获利难以证明,因此相关判决中适用法定赔偿的比例很高。适用法定赔偿时,通常并不因为当事人举证仅针对某一固定时间节点、固定场所的侵权事实,就推断为当事人仅就该侵权时间节点、侵权场所主张权利,而是对整个侵权行为进行总体考量。否则,将可能导致权利人分别取证、分开诉讼,把诉讼作为获得更大收益的手段,将人民法院作为谋取利益的工具,这与人民法院定纷止争的职能定位不相符合。

同样,法院判决中的通常表述亦为判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并不具体到对某一时间节点或某一场所、某一型号产品停止侵权。如在黑龙江省某老窖酒业有限公司诉黑龙江农垦某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6]中,法院判决主文为“被告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并销毁侵害原告公司第 XXXX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在此情况下,应视为在此时间段内,针对同一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不分地域、商品种类、商品型号)都包括在该诉讼请求的范围内;不同销售地区、商品种类、商品型号只是考量赔偿金额的因素,而不是判断是否属于相同诉讼请求的要件。

前诉裁判结果对后诉约束性的考量

裁判结果与诉讼请求相呼应。当前诉判决的主文表述为要求被告停止对某知识产权侵权时，应理解为前诉作出时的该侵权行为都受该裁判的制约和约束，而不应再区分侵权的不同地域，以及商品的不同种类、不同型号、不同销售平台。例如，前诉中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某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诉讼中，原告为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仅提供了被告在甲地的侵权产品，但实际上被告该期间还在乙、丙、丁等地销售该侵权产品。判决生效后，原告依据该生效判决，不仅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告在甲地的销售侵权行为，对被告在乙、丙、丁等地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亦可依据该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如在欧某诉衡水某纺织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7]中，法院认为，后诉与前诉虽然取证时间、取证平台不同，但被诉侵权产品相同，本案所主张的被告的生产、销售行为已包含在前诉判决中；前诉判决在作出判决赔偿金额时考虑的是被告的整体生产、销售责任，而不仅针对该案中取证店铺所涉商品的生产、销售责任。

前诉与后诉侵权行为同一性的考量

前诉与后诉侵权行为同一性，是指前诉与后诉中原告主张的知识产权权利是同一权利。当然，如果前后诉讼中原告主张的权利属不同权利，则前诉与后诉中的侵权行为不具有同一性，该情形不属重复起诉。例如，同一侵权产品可能涉及商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利。原告以同一产品上的不同权利分别提起诉讼，不属于重复起诉。反之，若前诉与后诉所依据的权利系相同权利，使用对象亦系同一产品，侵权人亦系同一被告，则前诉与后诉所涉侵权对象具有相同性。如在北京某墨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湘潭县易俗河镇某办公用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8]中，虽然所涉商品型号不同，但原告权利商标、被控侵权标识、商品种类均相同。法院遂认定前诉与后诉的侵权行为具有同一性，商品型号和商品系列不构成识别诉讼标的的要素。

后诉侵权行为停止不可通过前诉的强制执行予以解决

在考量前诉与后诉是否属重复起诉时，应考量是否可通过对前诉申请强制执行来解决后诉中被告人停止侵权的问题。若可以，则应当通过申请强制执行予以解决，而不应采取另诉的方式。

其一，从侵权诉讼的要义来看，其第一要义均是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而不是放任侵权行为的继续，仅要求赔偿损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亦不例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及原《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中，排在第一位的都是“停止侵权”。《商标法》第六十条也规定，工商行政机关处理商标侵权时，应首先责令停止侵权。

其二，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诉讼时效看，诉讼时效制度作为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的一项制度，赋予的是被告人的抗辩权，人民法院不能主动适用[9]。但是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也规定，人民法院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对侵权行为持续但原告起诉时已超过3年诉讼时效的侵权期间，不予计算赔偿数额[10]。

其三，从人民法院的执行功能看，执行环节是民事诉讼中的一个独立环节，是民事审理的后

续环节。被判决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不主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的，由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和由审判人员移送执行两种执行模式。若判决后，当事人均主动、自觉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义务，也就不存在需要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说，更谈不上所谓“执行难”。据此，对于申请执行期限内的持续侵权行为，应通过执行程序而非另诉解决，否则《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将有被架空之虞。

其四，从赔偿情况来看，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计算方式包括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合理许可费倍数、法定赔偿，其主要旨在坚持填平原则，以弥补权利人损失。但由于知识产权案件取证的特殊性，权利人损失通常难以据实认定，故绝大多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有调研报告指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适用法定赔偿的比例高达 97%，著作权和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适用法定赔偿的比例亦分别达 92% 和 82% [11]。也就是说，大多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赔偿金额的确定并不根据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失确定的，而更多是按照法定赔偿酌定的。此种情况下，如果赋予权利人通过另诉来解决持续侵权行为的权利，则可能导致权利人将诉讼作为牟利工具，导致司法定纷止争功能的异化。

其五，通过申请执行方式处理申请执行期限内的持续侵权行为，有利于权利人及时行使申请执行权。《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判决生效后的申请执行期间为 2 年，在此期间，若侵权人未停止侵权，权利人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不需要另行诉讼解决。若赋予权利人另诉解决持续侵权问题的权利，可能导致权利人宁愿让侵权行为一直持续下去，进而不断通过诉讼方式获取利益。这不是法律所倡导的，更不符合当前诉源治理的要求。

结论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重复起诉的判定亦存在难题。判断是否属于重复起诉，应将前诉与后诉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前诉判决对后诉请求的约束性、停止侵权是否可通过对前诉判决申请执行予以解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既保护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益，同时排除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重复起诉，让有限的司法资源服务于真正有需求的当事人。

【陈蕾 摘录】

1.5 【专利】2023 年“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和认定的理由！

2021 年及 2022 年非正常专利数量

1、2022 年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95.5 万件，发明申请 161.9 万件（国内发明申请量 146.5 万件），实用新型申请量 295.1 万件，非正常专利占比约 20%。2、2021 年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81.5 万件，发明申请 158.6 万件（国内发明申请量 142.8 万件），实用新型申请量 285.2 万件，非正常专利占比约 18%。

2022-2023 年收到的主要非正常认定理由

| 认定理由 | 认定依据 |
|---|-----------------------------|
| 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
| 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 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 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
|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的。 |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 |

被认定非正常专利申请后的处理

1、撤回申请 申请人或代理人接到通报后，可以在指定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主动撤回该申请。2、申诉 申请人或代理人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初步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意见陈述书（关于非正常申请）”，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的陈述意见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进一步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不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将发出“审查业务专用函（转正常）”，并恢复申请案件的正常审批流程。

申诉需准备的证明材料

1、申请基础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1）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例如，申请人简介、发明人履历、研发投入（研发设备采购、人才引进、平台搭建、委外开发、研发成果）、荣誉资质、承接的各级科研项目等；

（2）证明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的材料。例如研发过程进行记录建档和管理的相关制度、项目立项报告、审批决议、效用成果、结题报告、测试过程记录（如记录的表格、笔记、测试的报告、验证报告、

照片对比图等）、项目的会议纪要（重大技术问题讨论纪要、跟进解决技术问题的记录文件、会议照片等）等。

2、 申请目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可行性报告、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产品研发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公司经营的相关产品、已经布局的相关专利等。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 浅析“用途专利”与“用途限定”对专利价值的影响

一、引言

1、专利的“高”价值体现在哪些维度

2021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并首次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并把该预期性指标列在“创新驱动”类别，明确提出到2025年计划达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2件”的预期目标，这引发了人们对“何为高价值专利”的广泛讨论。

其中，有专家^[1]提出可以从**技术价值、法律价值、市场价值、经济价值以及战略价值**五个维度来理解高价值专利，强调了高价值专利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合理平衡权利稳定性的坚实程度与排他性权利带来的垄断性利益、广阔的现有市场和未来市场、能够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收益，能够作为专利权人进攻或防御的战略手段。2021年3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官方首次定义了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五种具体情形。

以下 5 种情况的有效发明专利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范围：

- (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
- (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 (3)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
- (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这几种具体情形与前述五个价值维度分析的结果基本一致。

2、高价值专利不同分析维度与“用途专利”、“用途限定”之间的关联

本文将从用途型专利主题以及产品主题权利要求中的用途限定角度切入，探讨“用途专利”与“用途限定”对专利价值的影响，为打造高价值专利提供一些理论支持。

二、“用途专利”与“用途限定”的定义

（一）“用途专利”的定义

关于“用途专利”，在本文中指权利要求书中设置了用途型主题的专利申请或授权专利。根据主题的类型不同，权利要求的类型可以分为两大类：

产品权利要求

方法权利要求

二者的区别在于，产品权利要求是关于“物”的权利要求，而方法权利要求则是关于“活动”的权利要求，因此，方法权利要求中必然涉及动作步骤。例，“化合物 X 在制备产品 P 中的应用”、“化合物 X 在活动 Y 中的应用”等均为用途权利要求，天然地包括动作步骤。因此，**用途权利要求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方法权利要求。**

根据专利法第 11 条 (A11) 的规定, 不同主题类型的权利要求具有不同的权利内容, 可参阅表 1。

针对新开发产品的权利要求与主题布局:

产品权利要求能够针对产品提供更全面的保护, 可以覆盖专利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各个活动过程;

方法权利要求除了能够保护产品的专利方法外, 还可以延及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在方法权利要求中, 用途权利要求的保护内容局限性则比较大, 仅保护产品的专利用途, 而不延及用于专利用途的产品。

其中, “专利产品”应当是专利意义上的“新产品”, “产品的专利方法”可以包括专利产品的方法 (不局限于新方法) 和产品的专利方法 (不局限于新产品), “产品的专利用途”则可以包括专利产品的用途 (不局限于新用途) 和产品的专利用途 (不局限于新产品)。

而关于专利法第 11 条“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的“产品”, 笔者认为, 可以根据体系解释借鉴专利法第 66 条中的“新产品”的含义: “专利法第 66 条第 1 款: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 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由此引出的如下问题“专利法第 66 条第 1 款中‘新产品’究竟是仅需满足专利法意义上新颖性要求, 还是需要满足专利法意义上‘新产品’的授权标准而同时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则不在本文中展开讨论。

表 1. 不同主题类型的权利要求的权利内容差异

| 权利要求类型 | 产品型 | 方法型 | | 用途型 | |
|--------|------|------|------------------|------|-----------|
| | | 专利方法 | 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a] | 专利用途 | 用于专利用途的产品 |
| 保护对象 | 专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权 | √ | | [b] | | × |
| 使用权 | √ | √ | √ | √ | |
| 许诺销售权 | √ | | √ | | |
| 销售权 | √ | | √ | | |
| 进口权 | √ | | √ | | |

[a] 关于方法权利要求的保护内容是否可以延及到“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和进口权还应结合现有技术进行判断；比如，当“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是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已知产品时，结合“以公开换保护”的专利本质，此时，如果允许将保护内容延及到“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则会**不公平地损害公众的利益**。

[b] 对应于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涉及了是否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本文中不展开讨论。

对于新开发产品的专利主题设置，尽管从保护内容上用途权利要求的局限性较大，不过，从复审请求时保护主题的多样性、专利权的稳定性角度以及在一些特殊技术领域，**用途权利要求则可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比如，对于专利法第四次修改时引入的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2020年发布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对照表》规定了产品权利要求和用途权利要求在符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条件的情况下，均可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新增第八十五条之四：

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或者医药用途相关专利，符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条件的，可以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前款所称新药相关专利，是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首次批准上市的新药活性成分相关专利。中药新药专利包括中药创新药相关专利和增加功能主治的中药改良型新药相关专利。

不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对照表》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适用条件，包括：“（一）一个药品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药品的，只能对一个药品就该专利提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

因此，当一项发明创造中可能涵盖了多个具有潜在市场应用价值的药物活性成分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利用医药用途相关专利布局及恰当的范围概况预留足够多的专利数量，以便后续可以为更多数量的上市注册药品申请药品专利期限补偿。

（二）“用途限定”的定义

关于“用途限定”，指产品权利要求的主题或特征部分所包括的用途特征。其包括了“用途限定”的权利要求，可能对专利生命周期中的多个阶段产生影响，比如：实质审查阶段可能影响到授权与否（对应于专利授权程序）
 无效阶段可能影响到专利权维持与否（对应于专利确权程序）
 侵权诉讼阶段则可能影响到是否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认定（对应于专利全链条中的“保护”）。

以上内容可参考表 2 来理解。其中，实质审查阶段者发生在专利权授予之前，其作用是做出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判断；无效阶段则发生在专利权授予之后，其作用是做出专利权维持有效、部分维持有效或是全部被无效的判断。实质审查阶段和无效阶段的共通之处在于，均涉及“被审查文本是否符合授权标准”的判断，特别是涉及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判断。

表 2.用途限定对专利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影响

| 专利生命周期所处阶段 | | 实质审查阶段 | 无效阶段 | 侵权诉讼阶段 |
|--------------|-----------|--------|--------|--------------|
| 程序的对应性 | | 专利授权程序 | 专利确权程序 | 诉讼程序 |
| 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对应性 | | 创造 | 保护 | |
| 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影响 | 用途限定在主题部分 | 实质影响标准 | 实质影响标准 | / |
| | 用途限定在特征部分 | 实质影响标准 | 实质影响标准 | / |
| 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影响 | 用途限定在主题部分 | / | / | 有限定作用 |

| | | | | |
|--|---------------|---|---|-------|
| | 用途限定在 特征部分 | / | / | 有限定作用 |
|--|---------------|---|---|-------|

不论“用途限定”是位于独立权利要求的主题部分或是特征部分（从属权利要求则对应于引用部分或限定部分），“用途限定”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影响在质审查阶段和无效阶段都遵循“实质影响标准”，也即“用途限定”的实际限定作用取决于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的技术方案是否带来变化，比如是否导致结构和/或组分的变化。

可参考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 节部分：

对于主题名称中含有用途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其中的用途限定在确定该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取决于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带来何种影响。……如果‘用于……’的限定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或设备本身没有带来影响，只是对产品或设备的用途或使用方式的描述，则其对产品或设备例如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判断不起作用。

可以额外说明的是，在用途限定对产品本身的结构和/或组分产生影响的情况下，**用途限定除了在新颖性判断时可产生限定作用，还有可能影响创造性的判断**，比如，当“用途限定”导致应用领域与现有技术差异较大、跨领域应用具有技术偏见或技术障碍等情形时，有可能导致技术方案的非显而易见性。

侵权诉讼阶段做出侵权与否判决的关键之一在于：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内。根据法释〔2020〕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明确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 节中记载了“对于主题名称中含有用途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其中的用途限定在确定该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取决于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带来何种影响。”笔者认为，专利审查指南是用于判断专利权是否应当被授予或专利权是否应当被无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这里的“该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相关判断本质上仍是为了进行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判断，而不是用于解决侵权纠纷的直接目的。因此，**专利审查指南中的上述规定与前述的“实质影响标准”是一致的。**

三、“用途专利”、“用途限定”与“高价值专利”的关联

如前所述，“高价值专利”可涉及五个分析维度：技术价值、法律价值、市场价值、经济价值以及战略价值。前述的不同分析维度与权利要求保护内容及保护范围之间的关联程度可参阅表 3。其中，专利法第 11 条规定的权利要求保护内容与高价值专利的五个分析维度均具有较紧密的关联，而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则主要与法律价值、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密切相关。

表 3. 高价值专利不同分析维度与权利要求保护内容及保护范围之间的关联程度

| “高价值专利”分析维度 | 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方案本身 | 权利要求的保护内容(A11) |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
| 技术价值 | ★ | ★ | |
| 法律价值 | | ★ | ★ |
| 市场价值 | ★ | ★ | |
| 经济价值 | | ★ | ★ |
| 战略价值 | | ★ | ★ |

将表 3 进一步结合第二部分进行讨论，可以进一步分析高价值专利的不同分析维度与“用途专利”、“用途限定”之间的关联程度。参阅表 4，“包含用途型主题的权利要求”对“高价值专利”的五个分析维度：技术价值、法律价值、市场价值、经济价值以及战略价值均具有较紧密的关联，而包含“用途限定”的权利要求则主要与法律价值、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密切相关。

表 4. 高价值专利的不同分析维度与“用途专利”、“用途限定”之间的关联程度

| “高价值专利”分析维度 | 包含用途型主题的权利要求 | 包含“用途限定”的权利要求 |
|-------------|--------------|---------------|
| 技术价值 | ★ | |
| 法律价值 | ★ | ★ |
| 市场价值 | ★ | |
| 经济价值 | ★ | ★ |
| 战略价值 | ★ | ★ |

因此，为了提高新开发产品相关专利的专利价值，权利要求主题的类型设计非常重要。除了尽量从产品角度概括权利要求外，还可以根据可能启动的复审程序中可能需要的主题类型、维持专利权有效可能需要的主题类型等角度还同时设置用途权利要求。对于涉及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可能性的专利申请，以针对一

类已知产品的某个新适应症为例，除可以设置该类产品（如通式化合物）的医药用途权利要求外，还可以根据权利要求概括方案中具有高价值潜力的具体药物活性成分（如具体化合物）的数量分别设置相应的医药用途权利要求，为后续分案形成多个具有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价值的专利预留空间；当然，也可以通过专利组合之间的合理布局，针对有上市注册潜力的多个药物活性成分分别直接提交各自的医药用途专利申请。

此外，**如果不是为了有意地提升产品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应尽量避免在产品权利要求中引用“用途限定”**。当“用途限定”对产品的结构和/或组分带来实质性影响时，可以在从属权利要求中利用“用途限定”增加权利要求的梯度设计。

四、结语

本文中，从“用途专利（存在包含用途型主题的权利要求）”和“用途限定（对应含用途限定的权利要求）”各自的特点出发，分析了不同主题类型的权利要求的权利内容差异以及用途限定对专利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影响，进一步对权利要求的保护内容与保护范围进行综合分析，建立了高价值专利不同分析维度与“用途专利”、“用途限定”之间的关联程度表。其中，“包含用途型主题的权利要求”对“高价值专利”的五个分析维度：技术价值、法律价值、市场价值、经济价值以及战略价值均具有较紧密的关联，而包含“用途限定”的权利要求则主要与法律价值、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密切相关。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审议通过，带来哪些影响？

11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

作为保证专利法有效实施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自启动开始就一直备受业内关注。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立即启动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工作，形成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今，随着修正草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审议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国务院令的形式正式公布指日可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这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对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从而更好地激励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多位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也对修正草案的审议通过予以积极评价，认为这将有助于专利法相关新增制度的落地实施，有利于我国专利制度与国际规则的协调，并助力我国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细化专利法新增制度

这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首先源自专利法的修改。

我国专利法曾历经四次修改，最新版本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布，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冯晓青教授说，从法律位阶上来说，专利法实施细则作为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是专利法这一基础法律的下位法。专利法的规定比较原则，需要通过实施细则来增加其实施中的可操作性。专利法修改后原来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自然也需要修改，从而保持两者的一致性。

在 2020 年 11 月公布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开头就点明了“为配合专利法修改”这一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启动的原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黄玉烨教授分析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是对新专利法中新增制度的进一步细化，有助于专利法的实施。

黄玉烨举例说，新专利法新增了局部外观设计制度和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制度、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等，“但是，上述制度的具体实施条件尚未明确”。

因此，本次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和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申请程序、条件、应当提交的视图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内容、不予公告情形、撤回、备案等事项；明确了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提出、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情形以及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的具体细节；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设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全国专利信息服务网络、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培养专利信息人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建立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数据库，以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实现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冯晓青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必然涉及机构改革相关条款。新一轮机构改革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已被取消，专利复审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等，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专利法已对此作出修改，现专利法实施细则也必然要作出相应调整。

注重与国际条约接轨

除了对专利法新增制度进行细化和落地外，这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注重与国际规则的接轨也意图明显。

2022年2月5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来华出席北京冬奥会开幕式期间，我国正式提交了《海牙协定》（即《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加入书，并于5月5日正式生效，成为“海牙联盟”的第77个成员。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仅仅在海牙协定生效首日，共有49家中国企业提交108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足可见《海牙协定》与我国的紧密联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举例说，加入《海牙协定》，与这样的国际规则接轨，也是这次修改的一个亮点，便利申请人充分利用这一制度。

黄玉焯说，为推进《海牙协定》在我国的实施，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作了特别规定，包括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程序、审查、申请日的确定、优先权的提出等内容。此外，为了与《专利合作条约》（PCT）进一步衔接，专利法实施细则还放宽了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优先权办理手续的要求。

冯晓青也认为，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很多新进展，加入的国际协定越来越多，涉及的国际专利申请也越来越多，这就意味着我们的规则也应与国际规则接轨。它也将对于我们在专利方面的国际合作发挥重要作用。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目前，我国加入了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此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在知识产权系统内部也将产生积极影响。黄玉焯说，此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专利申请与审查制度，提质增效。因应新技术的发展与适用，将提出专利申请的“书面形式”作了扩大解释，即包括电子形式和纸件形式，并对电子形式提交申请的递交日予以明确；完善和简化专利申请文件的提交；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完善专利无效宣告制度。

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屹东也认为，在专利审查制度方面，它将会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而对于专利申请和审查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强化了专利保护，进一步提升了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将启动配套规定修改

毫无疑问，此次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其积极影响是全方位的，是深远的。

最直接受益的是创新主体，此次修改意味着专利权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说，通过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有效落实了专利法的新增制度，例如开放许可、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等，对于创新主体来说可以借此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细化落实了局部外观设计制度，对于我国创新主体也是利好，它们能更好地利用这一制度，有效地保护自己的产品。

黄玉焯说，修正草案完善加强专利行政执法相关条款，对专利法中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的“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也有利于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必然会激发整个社会的创新热情，最终受益的是我国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它必将在促进科技创新和助力高质量发展中产生积极作用。”王屹东注意到，此次修订还体现促进专利转化运用，这也是对创新主体的重大利好，最终直接有利于激励整个国家的创新力。

冯晓青认为，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背景下，这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对于进一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在冯晓青看来，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也是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工作正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

在如何确保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落地实施问题上，王屹东建议相关部门做好实施细则修改的配套说明以及宣贯工作。冯晓青提醒，要对修改后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内涵进行准确理解，本着下位法不能违背上位法的法理，对于该细则的实施，“一定要结合相应专利法的规定，不能超越专利法基本的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下一步将尽快完成《专利审查指南》等相关配套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以切实保障专利法实施细则的顺利落地实施。

【翟校国 摘录】

1.8 【专利】挖泥船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怎么回事？

抓斗式挖泥船是一种用于挖取海底各种淤泥、泥沙等物料，以及用于航道疏浚、海床工程等项目的大型设备。其中，抓挖起重机构是挖泥船的核心部件。日前，该设备引发的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有了判决结果。

近日，广西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广西港航公司）起诉广州市南沙兴华造船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兴华公司）、中山市东凤镇港星疏浚工程部（下称中山港星工程部）发明专利侵权案一审判决生效。该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广州兴华公司和中山港星工程部提出的先用权抗辩成立，其制造、销售和使用的“粤中山工 8223”船舶（下称涉案船舶）中的抓斗式挖泥机（下称被诉侵权设备）未侵犯广西港航公司名为“抓斗式抓挖起重机互动机构”的发明专利权（下称涉案专利），驳回了广西港航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挖泥船被诉侵权

涉案专利由案外人梁某某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810025985.8）。涉案专利说明书显示，该专利可以克服现有抓斗式抓挖起重机构存在的能耗高、制动器发热等不足。2019 年 7 月 16 日，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广西港航公司。

广西港航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经调查发现，被诉侵权设备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5、8 的保护范围，涉嫌构成专利侵权。广州兴华公司作为被诉侵权设备的制造者和销售者、中山港星工程部作为被诉侵权设备的后续使用者，均应为被诉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认为被诉侵权行为给自己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广西港航公司向二公司提出共计 200 万元的索赔。

对于广西港航公司的起诉，广州兴华公司与中山港星工程部均基于自身情况进行了未侵权答辩。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庭审中，二公司都提出了在先使用的未侵权抗辩：涉案船舶的建造日期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交付日期亦早于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因此，涉案船舶及船舶上安装的被诉侵权设备未侵犯涉案专利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结合在案证据，认定被诉侵权设备的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在二被告先用权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上，法院认为二被告提交的证据已形成证据链，其提出的先用权抗辩意见于法有据。据此，法院驳回了广西港航公司的起诉。

记者多次联系该案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双方均未对该案作出回应。

厘清两个争议焦点

据了解，该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即广州兴华公司是否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做好制造涉案船舶上被诉侵权设备的必要准备，以及中山港星工程部作为被诉侵权设备的后续使用者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在第一个争议焦点上，该案审判长黄彩丽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于2016年对涉案船舶出具的《图纸审查意见书》及其后所附设计图纸显示，涉案船舶的送审图纸上已设计有抓斗设备，图纸标有该设备的整体外部机构及相应尺寸数据，并报备有该设备所使用柴油机的型号及厂家信息等，现有证据已形成证据链，可证实广州兴华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做好制造被诉侵权设备的必要准备，应认定造船公司的先用权抗辩成立。

在第二个焦点问题上，黄彩丽表示，现行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对先用权抗辩是否适用侵权产品销售商或使用者的问题作出规定，仅对现有法律规定进行文义解释的话，则设备的后续使用者需要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合议庭认为，如认定设备的后续使用者需承担侵权责任，则有失公平。先用权抗辩制度基于公共利益考虑，平衡专利权人和技术方案在先实施人之间的利益，先用权人实施相关技术方案的目的在于获得商业利益，如先用权抗辩的范围仅限于制造产品，而不针对所制造产品后续使用，则先用权人难以基于先用权而实现其获利目的，先用权抗辩制度也难以实现其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的价值。在综合考量后，合议庭认定该设备的后续使用者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判决具有示范意义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由于被诉侵权设备是安装于活动船舶上的大型设备，取证难度较大，又因涉及的法律问题在现行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未作明确规定，且涉诉金额巨大、争议焦点突出，因此该案判决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黄彩丽介绍，被诉侵权设备停止作业的成本为每天 30 万元，考虑到如果贸然要求当事人停止作业，则会为其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经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在涉案船舶靠岸保养时，法官团队和技术调查官才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在码头登船对被诉侵权设备的技术特征进行保全。另外，由于设备尺寸大，部分技术特征被遮蔽于设备内部而无法直接观察，给现场证据保全带来了挑战。值得一提的是，技术调查官在证据保全中很好地协助了法官团队解决固定技术方案争议焦点特征问题，确保了证据保全的效果，减少了证据保全难度。

黄彩丽表示，现有法律对于市场流转环节中的先用权抗辩适用的主体范围问题未作明确规定，该案结合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先用权抗辩制度的法旨及专利权人、先用权人、社会公众三元利益平衡、公平合理原则等维度，分析先用权抗辩制度应延伸适用于产品后续使用人这一结论的合理性、正当性及必要性，作出上述判决，属于探索填补现有先用权抗辩制度部分空白的样本案例。

“案件的处理，有效避免了由于先用权抗辩制度未作出明确规定而导致专利技术研发利益的失衡以及社会资源的不合理闲置和浪费，为该类暂无法律明确规定问题的处理提供了参考样本，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黄彩丽表示。

【李翰杰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多元推进 NFT 音乐作品著作权治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的非同质化通证（NFT）新业态快速发展，为数字经济带来全新机遇。但新兴产业的出现也伴随着问题的产生，在 NFT 音乐作品交易下涉及侵犯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及邻接权的行为，应当引起法律界和艺术界的足够关注和重视。只有通过科学治理，才能有效维护相关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 NFT 音乐作品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数字艺术市场的繁荣。

在平台自治方面，NFT 交易平台应加强著作权合规审查，优化侵权举报系统。NFT 交易平台为用户提供了便利的 NFT 音乐作品铸造和交易服务，在 NFT 风险应对中具有独特地位。因其直接推动了 NFT 音乐作品铸造、交易，理应承担起较高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合规审查的标准，平台可以采用“一般可能性”标准，即铸造者应当提供证据，排除明显不能证明其是作者或相关权利人的情况，并具有使得一般理性人相信存在权利的可能性。具体来说，在 NFT 音乐作品上线发售前，平台方应当审核铸造者的授权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登记证书、词曲作者表演者授权书、制作音乐的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该音乐著作权的材料。

NFT 交易平台上的作品可供用户公开浏览，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信息共享、资源交互。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或者其他用户发现侵权行为时，可以提供具体的说明和证据，反馈到平台侵权举报系统，再由平台进行核实和处理。同时，平台也可将征信系统与侵权举报系统结合起来。平台发现侵权行为属实时，可将侵权行为人的账号标注为不诚信账号。那么当该用户

再次在平台上铸造 NFT 音乐作品时，平台就能够审慎核查其提供的相关权利证明。

在法律治理方面，平台治理规则应从“通知-删除”转变为“通知加技术规制”。笔者认为，“通知-删除”规则对于作为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 NFT 交易平台不具有可操作性，也不能达到“停止侵害”的法律效果。我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对于必要措施的采取，可以参照相关 NFT 侵权案件中停止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进行规制，即将侵权 NFT 音乐作品在区块链上予以断开并打入“地址黑洞”。采用“地址黑洞”技术时，NFT 音乐作品一旦被抛入其中就几乎无法找到，这能够实现断链销毁效果，从而阻止其继续侵权。未来，平台还可以采取更多元化的技术规制措施，如以哈希函数提高数字作品交易透明度或者以分布式账本保存交易信息。

平台还可以通过用户担保的方式，最大限度防范可能出现的 NFT 音乐作品的权属问题。在 NFT 音乐作品交易中，平台可引入瑕疵担保责任制，要求铸造者在售卖 NFT 音乐作品时就保证第三人对该音乐作品不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若该 NFT 音乐作品在平台的合规审查中被证实为侵权，那么铸造者就应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向购买者赔偿相应损失。NFT 音乐作品交易中瑕疵担保责任的适用可以督促铸造者树立谨慎铸造的意识，提高铸造者的侵权违法成本，防范 NFT 音乐作品的权利瑕疵。

音乐唱片公司与音乐创作人合作密切，掌握第一手权利数据，是监管审核的第一道门槛；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可以便捷读取数据或预设方案进行 NFT 音乐作品铸造、交易的抽检，是监管审核的主力军；行政管理机关是 NFT 音乐作品侵权案件中与公检法对接的重要机构，能够有效减少侵权维权成本，做好最后一道“守门员”。以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性等为主要特征的区块链技术发展日益成熟，应用场景日益广泛，但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中心化的监管。在 NFT 音乐体系中，音乐唱片公司、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组成综合监管机构，加强综合监管。

NFT 作为一项新兴产业，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资产交易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和突破。在经济全球化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背景下，全球应当坚持包容、开放、共赢的理念，消除技术壁垒，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发展环境。从全球 NFT 规制来看，NFT 业态正值蓬勃发展阶段，尚未形成统一的规制方案。由于利用区块链这种分布式记账平台，NFT 音乐作品在全球范围内都可以交易。为方便协同治理，中国相关机构也可与国外相关机构合作，联合打击 NFT 跨境交易中存在的非法行为。

【谢流芳 摘录】